

盐城市大丰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布展提升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XZP202412050000100001)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市

一、招标条件

本盐城市大丰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布展提升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8万元, 招标人为盐城市大丰区烈士陵园管理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纪念馆总建筑面积约1285m², 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布展、多媒体声光电、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消防改造、配套附属项目、晋憩楼维修改造、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项目建设规模约750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盐城市大丰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布展提升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盐城市大丰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布展提升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1.1.1、11.1.2所列的不良行为, 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 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 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 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 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 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5、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6、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其中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具有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注册专业为准）。

（2）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监工程。

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本工程招标人接受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4）本工程招标人接受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

（5）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6）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在本项目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须均为本单位在职职工，且专业配置齐全、年龄结构合理，按不低于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7第35号公告文件要求执行，应满足项目监理工作需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现场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全程参与现场考核，不得滞后进场、提前退场，同时安排2名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生产事宜。否则，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7、投标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4年6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5 08:30到2024-12-12 18:00

获取方式：请各投标申请人于2024年12月12日18时前到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报名并获取相关文件。报名经办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须携带单位行政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26 09:00

递交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逾期提交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并退回。投标文件可采用现

场递交或邮寄方式，如采用邮寄的方式，必须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邮寄至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否则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26 09:00

开标地点：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 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七、其他

1、建设地点：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21号烈士陵园内。

2、项目规模：纪念馆总建筑面积约1285m²，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布展、多媒体声光电、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消防改造、配套附属项目、晋憩楼维修改造、项目直至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等全部工作。项目建设规模约750万元。

招标人保留因政府政策性调整、规划调整、项目范围变更等各类原因对合同内容作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招标人的调整。

3、招标范围：盐城市大丰区革命烈士纪念馆布展提升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委托施工监理的范围及内容、时限与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含分包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内容、时限相一致，包括其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以及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

监理委托服务包括本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相关的设备采购的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包括且不限于项目所有在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协助委托人协调与本工程有关的外部事宜，并在建设工程保修阶段提供服务等监理工作，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实施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招标人保留上述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4、监理服务期：施工工期暂定90日历天，具体监理服务期与工程施工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5、监理服务酬金：约8万元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7、其它：

7.1工期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7.2质量目标：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7.3安全文明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

7.4成本目标：强化全过程的投资控制，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项目批准概算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

7.5合同信息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8、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9、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10、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盐城市大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烈士陵园管理处

地 址：盐城市大丰区幸福东大街21号

联 系 人：张静

电 话：13851001066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江苏兴华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大丰高新区五一一路5号希望小镇1#楼

联 系 人：高娟

电 话：15950322488

电 子 邮 件：295912004@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